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改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0月修订)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10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2.01、2.02、2.03、3.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9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梅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jsgfzq@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改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0月修订)	√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2.10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11月9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出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的固定资产。公司与深圳市鸿博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将上述固定资产租赁给承租方使用,合计租赁面积68,075.58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60,042.50平方米,公摊面积8,033.08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合同总租金128,451,187.20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鸿博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0948X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李灿

6、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6日

7、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坑梓金沙路47号青排厂房A栋201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五金、塑胶产品的购销;物业管理;国内贸易;干洗、清洗衣物,地毯,酒店布草;酒店内部的卫生清洁。

9、股权结构:张爱文持股49%,李灿持股26%,喻凯持股25%。

深圳市鸿博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鸿博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租赁物位置、面积、用途

甲方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之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60,042.50平方米(不含楼顶501.01平方米、电梯机房363.35平方米),公摊面积为8,033.08平方米,双方对上述两面积确认无误,同意按照建筑面积及公摊面积为计租面积。

上述租赁物仅限于作为普通货物加工业(不涉及危险品原材料和污染物排放)、仓储用途。在合同期内,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对租赁物进行转租、分租使用等,但甲方需要给予乙方授权分租的书面授权书。

3、租期、续租、租赁物交付

租赁期限为10年,因租赁物还未进行竣工验收,暂从2023年4月1日起至2033年3月31日止,实际起租日为甲乙双方交接物业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开始时间。

起租日期暂定为2023年4月1日,甲方自起租日起开始向乙方计收租金。免租期暂定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即:4个月,免租期从实际物业交付日开始计),若在免租期结束后,乙方仍有部分物业未出租给第三方,甲方同意自免租期结束后仍未出租的剩余部分物业延长两个半月的免租期(此延长的免租期随未租赁物出租或租户进场随时终止)。免租期内甲方不收取乙方租金,但乙方在免租期内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出租,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支付已租出部分的租金。

租赁期满时,如果乙方需要续租,应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就有关租赁事项必须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4、租赁费用

(1)租金:租金包括建筑面积租金和公摊面积租金两部分。

建筑面积租金:按照租赁物建筑面积60,042.5平方米(不含楼顶501.01平方米、电梯机房363.35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为?15元,每月租金为?900,637.50元。

(2)公摊面积租金:公摊面积为8,033.08平方米,每平方米为?7.5元,每月租金为?60,248.1元。

以上两部分租金合计为?960,885.60元/月,该租金为含税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本合同起租日起,乙方必须一次性向甲方交付三个月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一个月租金。

(3)租金的递增方式如下:

自2026年4月1日起,每月租金在2025年每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0%,租金为:每月租金合计为?1,056,974.16元/月;

自2029年4月1日起,每月租金在2028年每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0%,租金为:每月租金合计为?1,162,671.58元/月,直到合同到期为止;

5、违约责任

(1)租赁物交付后,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但甲方提前解除合同且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双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及乙方租户的装修费(凭租赁合同约定装修期间的有效发票及合同作为依据)。

(2)租赁期间,乙方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物,乙方交付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中途退租或因乙方经营、经济原因不能继续承租的;

3)逾期20天仍未付清租金或拖欠支付水电等其他费用超过20天的;

4)乙方或乙方租户利用该场地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5)乙方拖欠水、电费或员工工资等导致甲方须垫付相关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3)除本合同已明确的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5天内予以更正,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力,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延迟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日以月租金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更正行为。

4.因一方违约,守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6、其它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需要进行租赁登记的原因而需要签订由政府有关部门制作的格式化合同的,则自签订格式化合同起,本合同即自动成为补充合同,格式化合同没有约定或相关约定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均以本合同为准。且因进行租赁登记所发生的税费及一切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注:经双方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5月30日向承租方交付了上述固定资产,并减少收取承租方第一个月租金12万元,其余月份租金与租赁合同约定一致。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并能实现长期稳定的收益。公司充分考虑了租赁资产的物业综合条件,并以同区域其他物业租金标准作为参照依据,经过与承租方友好协商确定租金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租赁合同于2023年3月10日签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当时主要基于本次对外出租资产未来12个月产生的利润,判断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仅履行了总经理审议程序。现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前述对外出租资产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审议。

六、风险提示

上述交易实施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如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相关法规政策变更、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交易对方履约能力降低,则存在不能继续履约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魏标文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3年	2022年,签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谢锦玲	2020年	2016年	2016年	2021年	签署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晨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为提升工作效率,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实际工作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水平、审计费用报价、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以及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审核和评判,并结合其在2022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2年及以前年度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要求的情况。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2022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勤勉尽责、细致严谨,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俊斌先生、陈升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改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具体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予以修订,同时新增、修改部分制度。

3.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总经理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7《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年10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将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公司对外出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8号的固定资产是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深圳市鸿博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将上述固定资产租赁给其使用,合计租赁面积68,075.58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60,042.50平方米,公摊面积8,033.08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合同总租金128,451,187.20元(含税)。同意对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项补充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改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0月修订);

2.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0月修订);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2.05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2.0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2.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2.10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2023年10月修订);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对外出租资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64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3年1月29日至2024年1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1,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89%,成交的最高价为5.33元/股、最低价为5.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321,9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8,000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28,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711,814元变更为574,785,888元,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176480335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孙锋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肆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09日

住所: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9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6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王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先生

财务总监:吕晓燕女士

独立董事:温德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6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11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8242726

邮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3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205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成,公司拟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20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293,161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2)。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